

国大农牧现代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项目基本信息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与概况

项目名称：国大农牧现代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国大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广东省梅州兴宁市新圩镇石崖村罗排、咀头、塘尾，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5° 50'58.016"，北纬 24° 01'42.877"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占地 25499.22m²（655.80 亩），建筑面积 41847m²（61.05 亩），项目拟新建办公楼、宿舍楼、养殖栏舍（包括 7 栋配种妊娠舍、7 栋分娩舍、1 栋保育舍、1 栋公猪舍和 1 栋后备母猪保育育肥舍等）、生物防控设施、环保设施、采用配套自动喂料系统、物联系统、温控系统、洗消点、仓库、隔离区等主体设施、附属设施及设备。项目建设后可实现猪常年存栏量 15134 头，其中成年母猪 4600 头、后备母猪 1205 头、成年公猪 80 头、哺乳仔猪 9007 头、保育仔猪 242 头；猪年总出栏量 127314 头，其中哺乳仔猪 113654 头、保育仔猪 12628 头，淘汰母猪 993 头、淘汰公猪 39 头。

二、可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新建猪舍等施工活动造成的施工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局部环境造成的短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养殖区产生的恶臭废气和食堂油烟；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猪粪、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病死猪只、胎盘固废、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以及生活垃圾；噪声和环境风险，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有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养殖废水（猪尿液、堆粪渗滤液、猪舍清洗废水与车辆清洗废水等养殖废水）一并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集水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气浮+UASB+三级 AO 工艺+絮凝沉淀+消毒+蓄水池），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建设单位征地红线内山林地浇灌，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恶臭气体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养殖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猪舍、污水处理站、临时堆粪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恶臭气体来源复杂，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由于猪舍的恶臭污染源较分散，集中处理困难，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在恶臭产生源前处理。主要采用综合治理的方法，从源头入手，分阶段减少恶臭的产生。

①源头控制。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并保持舍内通风，及时清理猪舍，猪粪等应及时外运，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设计日粮组成提高饲料利用率，尤其是氮利用率，同时可降低猪排泄物中氮的含量及恶臭气体的排放。补充合成氨基酸，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的吸收率，减少氨气排放量和粪便的产生量。

②过程控制。采用干清粪工艺，降低舍内有害气体浓度，产生的粪渣等及时运至临时堆粪场，减少污染；在猪舍设置通风口、鼓风机等换气设备，定期进行通风换气，加快排除有害气体；养殖场厂区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他二次污染物；加强场区及场界的绿化，厂区绿化以完全消灭地面原则，选择适宜吸收臭气植物种类，广种花草树木，场界边缘地带种植高大树种形成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源的影响程度。猪粪暂存及时清运，猪粪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遮盖，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洒落。

③末端治理。对猪舍、卸猪台、临时堆粪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采取上述有效的防治措施控制后，NH₃、H₂S、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两者中较严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料选用含硫量≤0.035%的普通柴油，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中 SO₂、NO_x 和烟尘的产生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可直接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室外达标排放。

（3）厨房油烟处理措施



本项目新建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

（4）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经工程西产生恶臭量较小，项目建设单位拟采取设施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及场区绿化措施，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声环境1类功能区标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噪声，可以被环境所接受，从声环境角度该项目可行。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病死猪只、胎盘固废及时外售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采用干清粪工艺，猪只粪便、沼渣和污泥外售有机肥公司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废脱硫剂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符合梅州市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合法性和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外部水环境、大气环境所构成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

本评价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在保证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标准。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国大农牧现代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国大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兴宁市永和镇三枫村(原永和镇茶场场部)

联系人：刘国平

联系电话：13560047330

六、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江南滨江路07栋首层1号店

联系人：王腾德

联系电话：19928398343

电子邮箱：864733464@qq.com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1、为了让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有更深入的了解，公众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纸质版可联系我公司或环评单位获得；

2、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址链接：www.gdjiulian.com；

4、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将对反映的意见认真核实、对待，对良好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公示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广东国大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